

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

一、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29日北市教資字第1133106533號函：

「學校肖像之照片受民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、17條規範，學校應妥適保管。」故本校請貴子弟及家長惠予同意肖像權授權。

二、 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於學生就讀期間，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，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，紀錄學生參與各類校內活動之情形，如團隊競賽、校慶表演、社團活動或課堂教學演示等，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校官網、校內電子化平臺或進行實體公告。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，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。

三、 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：

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、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，本校將無法協助紀錄貴子女在校內各類學習活動之相片或影像。

據上，請勾選以下選項：

☐ 本人**同意**授權學校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。

☐ 本人**不同意**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。

學生姓名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